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5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钢国际	股票代码	0009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质岩	尚晓阳	
电话	010-62688196	010-62686202	
传真	010-62686203	010-62686203	
电子信箱	entec@mecc.sinosteel.com	entec@mecc.sinostee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138,003,575.26	692,282,848.38	5,367,020,269.80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994,219.34	-236,960,569.70	-1,286,440.35	19,37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879,428.29	-241,740,843.74	-241,740,843.74	2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575,235.16	55,268,317.67	131,579,096.35	11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59	-0.84	-0.0025	15,5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59	-0.84	-0.0025	15,5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92.91%	-0.07%	14,334.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411,312,733.33	1,932,081,909.31	10,708,842,862.76	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0,009,737.42	137,248,932.13	2,367,418,099.59	10.2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3%	225,701,248	225,701,248	质押	112,850,624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0.39%	131,025,539	0	质押	65,512,770
					冻结	4,6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26,000,000	26,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5,000,000	15,000,000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13,215,859	13,215,859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2%	13,000,000	13,000,00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1,846,002	11,846,002	质押	11,846,00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1,500,000	11,500,000		
刘宗辉	境内自然人	1.22%	7,860,000	7,860,00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常春藤10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5,676,329	5,676,3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宗辉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7,680,000股股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18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860,000股股份。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8亿元,净利润2.48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依循战略目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分别与印尼、马拉维、俄罗斯等国的客户签订合同,在大型海外二手设备搬迁、非洲电力市场、大型国际产能合作、拓展非洲和中东业务领域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5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需新增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接受关联方设计、物流及房屋租赁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鹏程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5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军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需新增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接受关联方设计、物流及房屋租赁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6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日公告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3日公告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4）。

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需新增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接受关联方设计、物流及房屋租赁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公司副总经理裘喆任职副董事长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具体是:

1. 向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原预计金额39,400万元,新增13,000万元;
2. 向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原预计金额3,330万元,新增13,000万元;
3. 向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原预计金额380万元,新增1,400万元;
4. 向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新增1,900万元;
5. 向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新增1,500万元;
6. 向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原预计金额2,100万元,新增900万元。
7. 向中钢印尼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新增50万元;
8. 向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新增50万元。
9. 向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新增100万元。
10. 接受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原预计金额3,000万元,新增500万元;
11. 接受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原预计金额12万元,新增400万元。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22,851.59万元。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鹏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和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号

法定代表人:赵庆锋

注册资本:2,26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杂货;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刀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裘喆现任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10.1.5条的规定,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2.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风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耀明

注册资本:49,85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重型冶金、矿山设备及配件、电炉钢、铸锻件、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的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其他机电产品设计及原辅材料、机电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的生产制造;重型冶金、矿山设备、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的设计、安装;特种焊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加工及贸易;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吊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 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薄钧

注册资本:43,10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耐火材料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安装;耐火材料科研开发、工艺设计、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生产;进出口贸易;模型设计、制造;劳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及技术咨询。

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4.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43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霞

注册资本:32,459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耐火原料及制品、陶瓷及节能材料、超硬材料、包装材料、检测设备、热工炉窑、发热元件、机械、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培训;耐火材料性能检测;冶金行业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和工程咨询,民用建筑设计;经营本企业自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耐火材料杂志出版社、信息服务、广告经营。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5.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注册资本:8,949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化工、化工环保、冶金工艺、工业节能、新型材料、工业自动控制方面的科研成果转让、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饲料添加剂、煤加工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炭素制品、生铁、钢材、纯铜制品、余热锅炉、换热器、冶金化工环保设备、节能检测设备、煤焦分析仪器、晒图纸、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出口代理、主办“冶金能源”杂志兼营刊载广告业务。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6. 中钢印尼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印尼雅加达

法定代表人:潘晓勇

注册资本:145万美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铁矿石,镍矿石,铜,铝,铁,钢等）出口矿山机械及设备的进口（如钻机,挖掘机,钻车等）

中钢印尼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钢印尼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7. 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号

法定代表人:范文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国内劳务派遣。

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8.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44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平

注册资本:10,34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矿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环保,土木工程;计算机及自动化,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工程监理;建（构）筑物可靠性检测、鉴定及加固设计,安全、环境评价;安全环保机电产品制造及购销。兼营: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购销;个体防护及人机工程,计算机软硬件,装饰工程,仪器仪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培训。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9.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中钢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军

注册资本:95,422.51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特种石墨、核石墨、有色金属、材料石墨、碳末粉类、炭基复合材料、天然石墨材料、半导体石墨生产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各关联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3年8月13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钢集团就产品购销、物业租赁、综合服务分别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采购和提供与工程建设、设备制造相关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设计、管理、咨询、安装、监理、工程项目分包;设备监理）以及采购和销售与工程建设、设备制造相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冶金设备）、物业租赁等进行了约定。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3年9月12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双方约定,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3）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4）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5）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双方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之日（2014年9月2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交易双方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渠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中钢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钢国际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中钢国际与中钢集团签署的产品购销、物业租赁、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62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15:00至2015年8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8.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 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 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30日、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3. 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10层1002。
4.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31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0928;
2. 投票简称:中钢投票
3.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5日当日,“中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以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委托数量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15:00 至2015年8月5日15:00 的任意时间。

注: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前述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五、会务联系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广鹏、尚晓阳

电话号码:0432-66465100、010-62686202

传真号码:0432- 66464940、010-62686203

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06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提交的《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余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提议如下:

1、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211,801,5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423,603,07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635,404,605股;2015年半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杨建新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关于对上述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提交的《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就上述预案董事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征询了公司董事杨建新、徐佳东、赵利新、安小红、高翔（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半数以上）,上述董事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本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时我们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控制的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29日分别减持公司股票共计162万股外,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的意向的通知。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30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终止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瞿勇、杜萍、张学永、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车轮"）和合肥市永泰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车轮"）经协商一致,就终止收购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签署了《关于终止收购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3年5月,公司与瞿勇、杜萍、张学永签订《关于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就公司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2013年9月,在上述框架协议基础上,公司与瞿勇、杜萍、张学永、蚌埠车轮、永泰车轮签订《关于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目标公司70%的股权,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

2014年1月,公司与瞿勇、杜萍、张学永、蚌埠车轮、永泰车轮签订《关于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与蚌埠车轮签订《关于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割协议》。

在上述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支付3,500万元至蚌埠车轮指定账户,用于偿还其前期以房产、土地设定抵押的银行借款等,蚌埠车轮也已收妥该3,500万元。为保障上述3,500万元的安全,蚌埠车轮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向公司设定了股权质押,并已在工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蚌埠车轮与瞿勇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全面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的义务,即将后续收购的房产、土地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导致了公司收购目标公司70%股权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2015年7月17日起解除上述五份协议。

2、《协议》签署之日蚌埠车轮已全部归还公司上述款项3,500万元及利息等,款项全部结清,对此协议各方均无异议。

3、2015年7月17日公司到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取消了蚌埠车轮的全部股权出质登记,上述股权质押解除。

4、上述五份协议解除后,原来五份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不因协议解除而失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互不追究相互责任。

5、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蚌埠车轮已将前期公司支付款项及利息等全部归还。因此,终止本次收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3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关联自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桂亭先生的通知,其子于立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于立辉先生

二、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时间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股数（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2015年7月17日	135,200	135,200	12.66	0.0219

三、于立辉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四、其他事项

1、于立辉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2015-15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下午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注意到相关网站称"王亚伟旗下的千石资本举牌了大杨创世"。经初步核查,王亚伟旗下的公司是深圳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和资本"）。举牌增持公司股票的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石资本"）作为资产管理人的8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公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3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该公告载明因公司筹划的出售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6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张忠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07月16日,张忠革先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张忠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00,000股,高管锁定股 2,300,000股。本次股票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07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07月12日。该笔质押已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张忠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628,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157,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张忠革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7.09%。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 2015-47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有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工作进度。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注:公司债券11宗申债（债券代码112045）正常交易。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